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的《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2〕24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2年11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成功上市企业

支持方向：（1）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进行奖补。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600万元奖补。（2）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成功上市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600万元奖补。（3）对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进行奖补。其中，对上市申请已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给予不超过700万元奖补；对成功上市的，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成功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且不存在不符合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的情况。

（二）支持成功挂牌企业

支持方向：（1）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补。（2）成功在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

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为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且不存在不符合奖补资金支持范围的情况。

四、申报材料

(一) 承诺函。

(二) 企业基本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上市挂牌工作进展、上市挂牌过程中成本支出情况、获取奖补资金拟支出用途等）。

(三) 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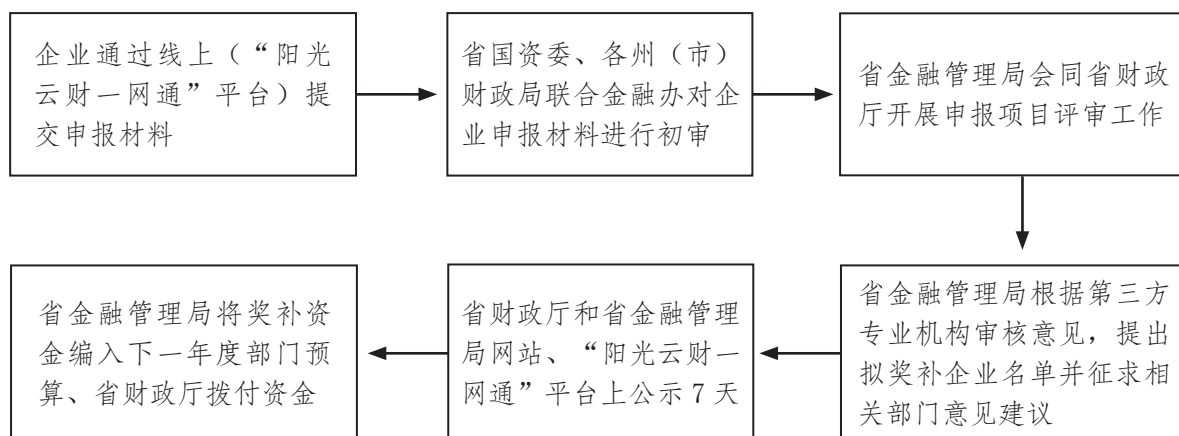
(四)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已与证券机构（或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合作协议等复印件。

(六) 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受理通知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成功上市或成功挂牌证明材料。

(八) 企业支付中介机构的费用发票等其他材料。



五、办理流程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按照《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2〕24号）文件要求。

联系电话：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金融二处 0871—63138717。